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言

1、本报告是我公司连续第八年向社会公开发布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数据以 2015 年度为主，报告中公司运营相关数据披露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披露的组织范围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本报告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综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或“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发展为以建材、地产、金融为主业，涉足煤炭、医药、商贸等领域的综合类大型企业集团。面对经济新常态，公司积极应对，实施了“促进建材、地产、医药三个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材、医药两个产业园区建设；

构建生态养生和大健康两个新兴业态；发展电商"的"3221"发展战略，确保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上市以来，公司秉承“以人为本、求实创新、服务社会、厚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发扬“团结、诚信、高效、开拓”的企业精神，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致力于履行社会责任，认真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

2015年度，公司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等各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创造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1.6 元（每股社会贡献值的计算主要根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59 万元、向国家上缴税费 105,337 万元、向员工支付的薪酬 141,317 万元、向银行等债权人支付的借款利息 187,774 万元，合计 415,469 万元，以公司总股本 259,995 万股为基数计算），实现了各利益相关方的共赢。

三、2015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进一步完善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1）召开股东大会合法、合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的职权，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上尽可能为广大股东提供便利。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平台投票两种方式，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注重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注重股东的投资回报。

(3)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做到了披露公告及时、准确，披露内容全面、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广大投资者公平

享有知情权。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解答投资者疑问，公司设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通过接听电话、来函回复、公司外部网站、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及“上证E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做好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互动和交流工作。

2、切实维护债权人利益

公司十分重视债权人利益保护，在与债权人的往来中，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在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信誉的同时，切实保护好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与商业银行开展了银企合作，合作中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履行偿债义务，向债权人通报与其相关的公司信息，保持良好的沟通，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从而保证股东和债权人的长远利益。

(二) 切实保护员工权益

1、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为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劳动关系的实际情况和现有管理制度，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依法与每位在职员工签订了

《劳动合同》，明确了员工应享有的权益和应履行的义务。

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遵循竞争性原则、激励性原则、公平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依据各岗位工作职责和标准建立了员工基本工资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能够客观地、公正地评价员工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取得的工作业绩，有效激发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便于公司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建立了多样式的有效沟通渠道，来广泛听取员工意见，充分保障了员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公司拥有健全的休假制度，保证了员工享有法定假期、年休假和产假等带薪假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员工食堂、大学生公寓等基础设施，解决关系员工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尽最大努力为员工消除后顾之忧。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为社会解决了大量的劳动力就业问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22,017 人。

2、为员工提供充分的社会保障

公司依法保障员工享有的各种权利，同时不断优化薪酬机制，与员工的劳动付出相匹配。保障员工的福利待遇，按时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筹集各类工会活动补助款 70 余万元，用以帮扶和救助公司所属 180 名困难职工。

公司制定了《员工带薪年休假管理规定》等休假制度，

严格根据国家规定，充分保障了女员工在怀孕、生产、哺乳期间所享有的福利待遇，每年都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公司时刻关注员工的安全和健康，为广大员工创造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3、高度重视安全管理，注重员工安全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先安全、后生产”作为安全理念，以保证员工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安全管理宗旨。2015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已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体系、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体系、安全管理标准和管理手册，实施了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管理，并一直保持良好的运行。

公司通过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安全大检查，对企业防火、生产、交通、保卫、食品卫生、特种设备、危险品、电气、防汛、防风、防雷等方面实施了专业化监督管理，加强了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了设备设施安全隐患和危险、危害因素。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每年至少对企业员工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培训，并通过考试来检验培训成果，使员工切实做到懂安全、会安全。

4、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公司一直重视员工的发展前景，不仅为员工提供安全稳定的工作环境、公平合理的薪酬体系、科学先进的专业培训，也为员工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才谋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制定了《培训管理规定》、《后备梯队建设管理规定》，每年都制定详细的“员工培训计划”，组织员工参加专业知识和专题培训，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提升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2015年，公司先后举办了12期总经理研讨班，对市场营销、商业模式、职业精神等内容组织专题研讨，进一步提升了高管团队的经营理念 and 思维能力。组织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对公司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工作行为准则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加强了新员工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新员工适应企业环境的过程。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增强了管理层法律意识和专业人员业务能力，为公司更好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5、积极开展各项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公司鼓励各所属企业积极组织开展文化娱乐活动，培养健康向上、团结协作的工作氛围，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也创造和谐快乐的文化价值。2015年，公司及所属企业组织企业员工参加了“2015年魅力和龙马拉松”和“2015老城堡、亚泰集团长春净月潭国际半程马拉松邀请赛”活动，开展了“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微电影策划赛，还组织了书法、摄影等比赛，形成了“积极向上、快乐和谐”的文化氛围，增强了员工集体荣誉感、凝聚力和向心力，并且丰富了广大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三）保护供应商、客户权益

1、重视供应商关系维护

公司以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注重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口碑。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物资供应管理制度》和《招标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采购和销售流程。

公司始终坚持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合作环境，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和阳光采购，杜绝暗箱操作。

2、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障客户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科学管理、精益求精”的方针，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依据制度认真执行国家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强化从产品设计开发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增强应变能力，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加强客户服务、提高产品质量等方式，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扩大产品市场。

（四）认真做好环保工作，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实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方针，注重履行环境保护责任。2015年度，公司环保管理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1、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所有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重点针对水泥行业特点在规划设计时采取综合性防治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了高效除尘器，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对生产生活用水循环利用，各种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

2、公司注重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建设。2015年，建材产业共使用包括粉煤灰、脱硫石膏、镍渣、煤矸石等工业尾矿和废渣约506万吨。公司积极发展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目前已建成12个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并投入使用，最大限度的利用水泥厂排放的废气热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9.4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50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0.74万吨。

3、2015年，公司实现纯低温余热发电5.13亿度，综合利用各种工业废弃物506万吨。

（五）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公民应尽义务

公司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2015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连续开展了100场公益性社区寻医问药活动和100场社区演出活动，重点关注吉林省内老旧小区中的空巢老人和孤寡老人。公司还组织子公司亚泰富苑在2015年11月份开展了以青年员工代表为主的日常用品捐助行动，用以解决社区孤寡老人生活困难以及慰问农民工。

四、2016年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

多年来，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一直高度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在 2016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求实创新、服务社会、厚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在 2015 年的工作基础上实现进一步提升，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保障股东利益，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主动面对社会的需要和各种社会问题，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与社会共同分享发展成果。公司将通过推进节能减排、科技进步，技术革新、设备改造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环保能力，促进循环经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履行社会责任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更是企业应尽的义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履行社会责任相关工作，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和社会。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